

臺中市北屯區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0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公所民字第11400426951號

附件：如公告事項二、四



主旨：公告本區各里活動中心(公園管理室)115年度場地辦理登記租用案。

依據：依據本所年度計畫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本區各里活動中心(公園管理室)115年度場地登記租用採「先登記、先租用」方式，依登記順序安排場地使用。

二、受理登記租用注意事項：

(一)受理時間：自114年11月4日(二)起至12月5日(五)止，每星期二至星期五(星期一不受理登記)上午8：30至11：00、13：30至16：00(上、下午分別於8：00及13：00起發放號碼牌)。

(二)考量現場作業人力，每日辦理登記上限原則為30組(上、下午各15組)，惟本所得視人潮情形酌為增刪辦理組數，現場不得異議；又為避免登記民眾過多，影響其他洽公民眾，旨案採分流方式辦理(分流表如附件1)。

三、各場地(館)時段有限，有意登記者，請依上開受理時間於期限內親至本所(或遣專人)辦理登記租用(不接受其他方式登記)，另為確保社區資源共享及租用公平性，114年租用單位/民眾無優先登記權。

四、申請登記時請攜帶活動計畫書(格式如附件2)、登記時段表(

如附件3)及以下資料，請先行填妥及用印完畢，以節省現場辦理時間：

- (一)個人申請：請攜帶個人身分證、私章。
- (二)團體申請：請攜帶團體立案證明書、負責人當選(核備)名冊、單位大、小章。
- (三)相關證(文)件如攜帶不全，現場以退件處理，倘因缺件致使無法完成登記租用事宜，本所恕不負責。

區長陳宗祈